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文章选登

行政因素对金融生态负作用及治理(吴学义等；8月1日)

文章作者：吴学义 陈平 范传新

在市场调节机制尚不健全的状态下，政府主导金融运行的角色表现明显，政府行为与金融生态有着密切的作用关系，如果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失当，势必对金融生态产生负面影响，造成政府与金融之间的不和谐，如何正确运用行政手段化解政府主导存在的一些弊端，因势利导，让行政因素在金融生态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是各级金融机构领导在现阶段要认真思考和正确引导的大事。

当前在一些地方，政府部门将财政增收列为经济增长的首选目标，把经济发展定位于增加税收，鼓励企业争当“纳税英雄”，促使企业不惜用流动资金充缴税款，最终使银行信贷资金转化成财政税源；为自己的政绩而作秀，政府在产业布局中，喜欢打造“看点”、“亮点”等形象产业，“功名”经济唱主角，忽略了经济后劲稳固和经济质量提高，使产业基础外强内虚；在发展思路上“唱新调”，经济的发展思路经常是一年一变或一届一变，由于经济思路调换过快，使金融支持无所适从，不利于金融政策持续执行。这就造成了政银之间难合拍，时常发生地方产业政策与国家金融政策不合拍，致使金融宏观调控措施难以充分落实；在一些地方政府眼中，金融服务就是贷款服务，贷款增量是衡量金融支持力度的惟一标准，不断诱导银行增加信贷投入，使金融服务变得很被动；经济指标“注水”过多，金融部门获取的官方数据失真，影响了对经济运行的正确判断，对把握金融风险增加了不确定性；政府强行将金融单位纳入属地考核，比照政府其他部门，安排一些市政建设、驻村扶贫、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，实行同任务、同评比、同奖罚，牵扯了金融部门不少的工作精力。另外执法环境也不理想。表现在依法收贷上，因司法执行不力，银行债权得不到应有维护，使企业赖债行为屡禁不止，削弱了银行信贷能力。在企业改制中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转制改革，是以牺牲金融债权为代价的，给银行增加了不良资产。

针对行政因素对金融生态的一些影响，业内人士认为：治理金融生态环境，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前提基础。行政因素引发的金融生态恶化矛盾不容回避，尤其是在经济落后地区，问题相对突出，如不尽早治理，将弱化金融服务功能，影响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。

首先，建立科学的金融生态监测体系。区域性金融生态状况如何，应有明确的评判依据及定性标准，目前金融生态建设刚刚升温，对存在的矛盾还认识不全，分析不透，把握不准，加上行政因素问题普遍，根源复杂，不便操控，治理无从下手。中央银行应协同相关部门，尽快建立和完善金融生态监测体系，设定科学的监测指标，以便准确、全面反映辖区金融生态状况，及时暴露存在问题，为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提供决策依据。

其次，搭建稳固的金融生态优化平台。一是政府支持平台，金融生态建设离不开政府部门的重视与支持，区域性金融生态越好，融资环境就越优，对经济发展就越有利，政府既是金融生态建设的责任人，也是受益人。近年来，有些地方为便于联络金融工作，纷纷成立了金融办公室，但职责缺位、错位现象时有发生。就此而言，还不如将金融办公室改为金融稳定办公室，重点关注辖内金融生态状况。二是公正执法平台，部门利益冲突是金融生态关系扭曲的根源，在各种利益纷争中，金融行业常常处于被动和劣势地位，缺乏起码的尊重与保护，付出的代价总比别人多。所以，营造公正执法环境是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一环，尽可能排除行政执法对金融运行的冲击，保持金融履职环境的宽松。三是信用建设平台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关键要优化社会信用环境，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打造“诚信政府”，进而带动全民守信意识的普及。

第三，构筑长效的金融生态防护网络。除了金融行业本身应加紧强身健体，增强在复杂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外，构筑可靠的金融生态防护网络，才是着眼长远的战略考虑。我国的金融业是在经营体制不完善、市场机制不健全的条件下发展而来的，积累了大量的政策性、经营性风险，导致目前金融体系脆弱性偏多，坚韧性不足，风险危机难以消除。必须依托政策环境、司法环境、市场环境、信用环境，为金融稳健运行开辟一条“绿色”通道，优先考虑对金融业的政策扶持、司法保障、市场激励、安全稳定作用，维护金融生态平衡。

文章出处：《金融时报》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